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股票代码：600094（A 股）、900940（B 股）

Greatown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116 号上海虹桥元一大厦 5 楼）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5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049”文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附18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品种一债券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4.24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63亿元（2012-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品种一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7.00%，品种二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1月3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1月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仔细阅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大名城	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股份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福实业	指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8亿元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锦昌贸易	指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三嘉制冷	指	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福州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创元贸易	指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名城福建	指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名城地产（永泰）/名城永泰	指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原为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福州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其中，2015年7月13日，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东福实业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2015年6月10日，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大名城所有股票，减持完成后不再是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 15 名城 01，债券代码 136017；品种二债券简称 15 名城 02，债券代码 136018。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附 18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品种一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品种二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品种二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5年11月4日。

13、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日：品种一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事项：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5年11月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5年11月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5年11月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 (2015年11月5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5年11月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发行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品种一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0%—7.00%，品种二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1月3日（T-1日）9:00至11:00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申请表》”)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1月3日（T-1日）9:00至11:0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0636、010-65608423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1月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8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T日）的9:00-17:00和2015年11月5日（T+1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1月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1月3日（T-1日）9:00-11: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 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电话: 010-85130636、010-6560842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的均视为无效。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11月5日(T+1) 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大名城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1800953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行行号: 011606008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邓帅

银行联系电话：010-8865420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T+1）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116 号 1 幢 5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俞培娣

联系人：张燕琦

电话：021-6247 8900

传真：021-6247 909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赵军

联系人：史云鹏、吴继平、方西陆、谢思遥、沈梅

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2、分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3、分销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代)

联系人：郭佳文

电话：010-63222723

传真：010-6322280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认购数量与簿记管理人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品种一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5.00%-7.0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 5 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5.00%-7.0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 5 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11月2日（T-1日）9:00至11:00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0636、010-65608423</p>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0636、010-65608423